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JSZC-321300-SQHS-G2025-0026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体育局的宿迁市 2025 年（省体育局资助项目）小型体育公园笼式灯光球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笼式多功能灯光球场（围网系统，含宣传标识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飞泽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490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篮球架、羽毛球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0人，营业收入为37358.6278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51.09782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硅 PU 球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优冠体育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灯光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吉光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星乐星体育江苏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8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